**深圳市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一、重点支持领域 5

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 11

三、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19

附件1 26

附件2 27

附件3 28

附件4 32

附件5 33

附件6 36

1. **重点支持领域**

**（一）生物医药**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医药。**药品领域重点支持化学药、生物制品、新型疫苗、中药及天然药物等。

**2.医疗器械。**重点支持先进治疗设备、医用成像器械、放射治疗器械、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临床检验器械、植介入器械、医用康复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

**3.生物制造。**重点支持生物化工产品、特殊发酵产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及生物制品等。

（二）数字经济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重点支持视觉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知识推理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2.大数据。**重点支持大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平台等领域的产业化项目。

**3.区块链。**重点支持物流、知识产权、信用认证、交通、保险、建筑设计等领域的区块链技术应用项目。

（三）新材料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电子信息材料。**重点支持柔性显示材料、有机发光材料、5G高端通讯器件材料、光刻胶材料、高密度封装基板材料等。

**2.新型结构和功能材料。**重点支持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3D打印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3.前沿新材料。**重点支持石墨烯材料等。

（四）海洋经济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海洋电子信息。**重点支持海底探测关键技术和设备、海洋遥感与导航等海上态势感知手段和关键技术。

**2.海洋高端装备。**重点支持新型智能化海洋观测与监测关键装备、高性能海上无人船和无人潜水艇等深海装备。

**3.海洋生物。**包括海洋生物类创新药等。

**（五）集成电路**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

**2.芯片设计。**重点支持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基带芯片、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面向4K/8K 超高清的高性能图像处理、视频数据压缩、无线传输、显示驱动、激光器驱动、面板触控、编解码、TCON、终端主控等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3.设备和材料。**支持集成电路用的刻蚀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沉积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可靠性和鲁棒性校验平台等高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光掩膜、纳米级陶瓷粉体等先进工艺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4.化合物半导体。**重点支持氮化镓和碳化硅外延片、衬底、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以及电力电子、射频通信等器件制造的研发和产业化。

（六）超高清显示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核心技术及部件。**重点支持LCD显示、OLED显示、Micro/Mini LED显示、激光显示、柔性显示、透明显示、AR/VR显示等超高清显示相关的图像采集与处理、光场成像技术、编解码技术、高速数字接口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设备；

**2.终端设备。**重点支持超高清VR/AR一体机、超高清专业监视器、超高清电视、超高清摄录机、激光投影机、智能机顶盒

、以及其他典型终端设备；

**3.产业化应用。**重点支持工业制造、医疗健康、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文教娱乐等系统及设备。

（七）智能网联汽车

1.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等扶持计划。

**1.1车载智能计算平台。**支持研究基于环境感知定位、智能规划决策和车辆运动控制等的核心控制算法，输出驱动、传动、转向和制动等执行控制指令，实现车辆的自动控制。

**1.2自动驾驶计算芯片。**支持研发具有多核架构、可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的车载计算芯片，可以满足环境感知和深度学习等超大算力和高能效比需求。

2.支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2.1感知系统。**重点支持车载固态激光雷达，满足车规级使用条件，视场角满足大范围探测的避障需求，可以输出原始点云数据，易装配，可适配多种车型；支持车载视觉系统，满足复杂环境车辆可视距离提升，能实现多目标识别、车道偏移预警和车道碰撞预警；支持车路协同路侧设备，能实现车载与路测信息融合下超视距感知、车路协同多模式信息交互低延时。

2.2决策系统。重点支持自动驾驶操作系统，满足车规级要求，能支持人工智能算法、车联网等高算力应用，实现高实时性、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支持车规级MCU芯片，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要求，实现耐高温、高功率密度、低杂散电感和高可靠性封装。

**2.3执行系统。**重点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集成控制系统及域控制器，支持多传感器的实时数据处理，实现多个独立零部件的集成控制需求，保障联网数据的安全性。

**2.4通信系统。**重点支持基于先进无线技术的V2X通信模块，满足车载终端信息传输，实现高传输速度、超低延迟和网络覆盖范围大。

**(八）智能制造装备**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及提升项目、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

**1.精密制造。**重点支持研制多轴、多通道、高精度插补的智能型数控系统；纳秒、皮秒、飞秒超快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加工装备；具备高分辨率的非金属光固化增材制造装备、高导热导电的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等。

**2.协作机器人。**重点支持突破机构设计、多维感知、三维视觉、力反馈等关键技术，适用于非结构环境，柔性、灵活度和精准度较高，可脱离护栏限制并与员工共享空间、协同作业，应用于电子、医药、精密仪器等行业需要的机器人本体等。

**3.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高精度保持、高使用寿命并通过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验证的高精度RV减速器；高动态响应、高精度、高集成度的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具有自主化编程能力的机器人控制器等。

#

1.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

（一）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1.扶持方式：分阶段资助。

2.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工程研究中心提升项目：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

（二）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三）申报要求

1.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附相关合同或协议）。

2.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3.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申报提升项目的，须已获批组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且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获得通过验收的正式通知，项目单位有意愿在原有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基础上新增投入进行提升。

4.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效益或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5.项目的财务核算、研发、生产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在深圳本地实施。

6.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申报项目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8.申报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9.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落实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且时限未超过2年，并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落实项目建设场地。

10.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批复组建后，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创新载体管理平台登记，统一管理、开放使用。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产学研合作。

（四）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申请政府资助资总额，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情况。

2.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工程实验室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3.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4.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或提升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任务、近期和中期目标等。

5.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概况（单位性质、基本结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现有研发条件和产学研工作基础，近年来取得的相关重大科研、标准制定、产业化等成果和水平，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影响和作用情况等）、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与技术团队情况以及运行和管理机制等。

6.建设方案

包括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等，突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规模、地点及项目招标内容等。

7.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22%20%5Ct%20%22_blank)》（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要求进行编写。

8.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包括建设周期、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建设期的项目管理等。

9.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试制）等。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项目投资构成中，组建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土建、流动资金等。

10.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1.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12.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排序）：**

（1）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如有信息变更，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

（3）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提交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的批复和验收文件；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若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

（6）上年度纳税证明；

（7）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8）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非必须项）；

（9）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等）;

（10）申报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1）；

（11）申报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2）；

（12）申报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或房产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13）涉及环境影响的，应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如项目不涉及环评目录范围，无需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审批意见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的承诺函；

（14）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见附件4）；

（15）项目管理承诺函（见附件5）；

（16）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少于5个）;

（17）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需加盖公章。（见附件6）。

1. **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一）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资助。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予以批复立项。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

1. 申报要求

1.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2.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需要取得场地证明、环评等批准文件。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5.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6.项目投资计算期一般为项目建设周期，计算期最长可以追溯至2021年1月1日，截至本项目申报结束之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0%。

7.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购买时间应发生于2021年1月1日之后（以发票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法人概况、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间、技术基础、工艺路线、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申请政府资助资总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2.项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产业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项目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3.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规模、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数据、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质量体系认证、银行资信情况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4.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工程和主要设备选型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项目盈利运营模式、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及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配置等。

6.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消防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22%20%5Ct%20%22_blank)》（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要求进行编写。

7.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试制）等。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项目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土建、流动资金等。

8.项目财务评价、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等。

9.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10.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排序）：**

（1）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如项目涉及技术改造内容，项目单位在填报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系统时，项目建设性质选择“技术改造”类别，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如有信息变更，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

（3）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

（4）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

（6）上年度纳税证明；

（7）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非必须项）；

（8）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提供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或房产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的，应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如项目不涉及环评目录范围，无需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审批意见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的承诺函；

（11）产业化事后方式项目建设情况的投资说明（见附件3和附件3.1）；

（12）项目已有设备清单（见附件3.2）；

（13）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3.3）；

（14）项目管理承诺函（见附件5）；

（15）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需另提供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16）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需加盖公章（见附件6）。

# 附件1

**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 附件2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参考）**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 附件3

**产业化事后补助项目建设情况的投资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司于XXXX年XX年XX月申报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XX年第XX批XXXX产业（产业化事后补助项目类），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其中，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3.1）。并提供项目已有设备清单和新增设备清单（详见附件3.2和3.3）。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 附件3.1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产业类别 |  |
| 申报批次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XX年第XX批（产业化事后资助）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项目类别 | 计划支出金额 |
|  | 已完成投资（万元） | 新增投资（万元） | 小计（万元） |
| **1.建设投资** |  |  |  |
| 其中：建设工程费 |  |  |  |
| 设备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  |  |  |

**项目投资信息表**

备注：1.项目总投资根据申报时填列；2.项目已完成投资，指项目自建设期开始至项目申报之日已发生投资；3.项目新增投资，指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新增投资；4.本表格填列数据应和提交给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

# 附件3.2

**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已有设备是指**自项目建设期开始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设备；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 附件3.3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参考）**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1.项目新增设备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 附件4

**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基本条目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备注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 勘查 |  |  |  |  |
| 设计 |  |  |  |
| 建筑工程 |  |  |  |
| 安装工程 |  |  |  |
| 监理 |  |  |  |
| 主要设备 |  |  |  |
| 重要材料 |  |  |  |
| 其他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说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请在招标事项申报意见空格中按实际需求打“∨”，在意见说明处阐述招标情况和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2、按照相关要求，政府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并进行公开招标。

# 附件5

**项目建设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2.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分年投入情况为：2021年投入 万元;2022年投入 万元;2023年投入 万元。

3.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项目负责人为 。

5.近3年项目单位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本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7.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 附件5.1

**近3年项目单位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助类别** | **资助金额** | **受资助时间****和批次**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XX（*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明！

XXXX（单位名称）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